

不管委員您是否贊成
中華電信公司釋股民營化
請給中華電信工會十分鐘
說明我們的訴求與觀點
中華電信工會全體會員感謝您！

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38 號

本會網址：<http://www.ctwu.org.tw>

電話：02-23411799 傳真：02-23411826

電子信箱：ctwul@msl.hinet.net

聯絡單位：研究處



中華電信工會

敬愛的委員您好：

對於中華電信釋股民營化政策良窳，將影響政府誠信、公司永續經營與員工權益甚鉅，中華電信工會希望透過這份說帖，讓委員能夠了解監察院的糾正案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藉由委員對此事的了解，能夠進而支持工會訴求。

感謝委員，您願意撥冗參閱此份說帖。

中華電信工會理事長 張緒中

暨全體會員 敬上

案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釋股過程中，涉嫌圖利財團，弊端叢生，歷經監察院二次糾正，其中監察院第二次即糾正交通部執行 90 年釋股預算，明顯背離「全民釋股」之精神，圖利財團，並經立法院通過多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相關釋股決議（如說明），但該相關決議尚未完成，交通部卻擬再度執行 90 年度編列之釋股預算，明顯違背立法院決議。交通部在完成立法院通過之相關決議，並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再執行 90 年度編列之中華電信釋股預算。

說明：

- 一、交通部執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釋股過程，於 89 年 7 月 24 日以未真實合理反映資產價值，又估算作業草率、執行不力，顯有疏失乙案，因有賤賣國土之嫌，遭監察院首度糾正（附件一）。
- 二、交通部復於 91 年 12 月 6 日公告執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0 年釋股預算案，因偏離原規劃「全民釋股」之精神，有違公平競爭，導致淪為「財團化」，顯有未當，遭到監察院再次糾正（附件二）。
- 三、立法院為避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再生弊端，淪為財團化，通過以下相關決議：
 - （一）92 年 5 月 30 日立法院第 5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通過決議：中華電信公司移轉民營以出售股份或辦理現金增資時，不得採協議方式，須先經十次公開供全民申購後始得以公開標售方式辦理，其標期應視案件性質與標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須時間合理訂定之，並不得少於下列期限：標售金額未達二億元者，不得少於二十八日；標售金額為二億元以上未達十億元者，不得少於二個月；標售金額為十億元以上未達一百億元者，不得少於三個月；標售金額為一百億元以上未達二百億元者，不得少於四個月；標售金額二百億元以上者，不得少於五個月。立法院應依各黨派比例組成中華電信釋股監督委員會，如標售金額為一百億元以上或標售股權足以影響董監事席次之變動，須經中華電信董事會及立法院中華電信釋股監督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進行相關作業。
 - （二）93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第五屆第五會期交通委員會第十次全體委員會通過之決議：為避免中華電信（股）公司獨佔市場地位，影響全民公共財的歸屬，有礙電信市場的公平競爭環境，在沒有確保員工權益的前提下，中華電信下一階段全民釋股計畫，

攸關中華電信民營化的時程，為妥善周詳計，須由交通部詳備釋股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通過後，始得進行釋股計畫。

(三) 94年1月20日立法院第五屆第六會期第十六次會議，審查9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三讀通過之決議：針對政府推動之民營化政策攸關公營事業員工權益及國計民生至鉅，建議：

1. 要求政府的民營化政策應和全國產業總工會協商，在協商未獲共識前，應暫緩釋股；
2. 要求政府於民營化前，責成國營事業應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
3. 尊重國營事業企業化經營，減少行政干預。

(四) 93年6月10日立法院第5屆第5會期第21次會議表決通過決議：為保障中華電信公司員工工作權，維護其基本權益與勞動條件，在中華電信公司就員工權益相關事項未與中華電信工會達成協議及簽定團體協約前，政府應立即暫停中華電信公司任何釋股工作，以照顧勞工，維護勞資和諧關係。

(五) 93年1月13日立法院第五屆第四會期第十九次會議審查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立法院會表決通過決議：近日公股釋出問題重重，茲提案責成行政院訂定『公股管理與處分辦法』送立法院審核後，始得繼續釋出公股，以便建立標準管理作業程序，以防杜弊端。

四、交通部歷經監察院二次糾正，立法院以上相關決議尚未完成，卻擬再次以執行90年度編列釋股預算方式，發行美國存託憑證方式出售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明顯計畫再次背離原「全民釋股」之精神，並漠視立法院歷次決議。

五、立法院要求交通部在完成立法院通過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相關釋股決議，並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再執行90年度編列之中華電信釋股預算。

提案人：

連署人：

壹、監察院相關糾正案：

一、監察院 89 年 7 月 24 日公告糾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主管機關交通部：

主旨：公告糾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主管機關交通部，未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及其要點規定，並酌參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意旨，逕以該公司之帳面淨值為基準，編列歲入預算，後雖經行政院退回重擬，詎該公司及該部率以採用上市承銷公式估算價格編列，未真實合理反映資產價值，又估算作業草率、執行不力，顯有疏失案。(附件一)

二、監察院 92 年 10 月 30 日公告糾正交通部：

主旨：交通部於 91 年 12 月 6 日公告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公司)巨額釋股案，偏離原規劃「全民釋股」之精神，復未能將民營化方式、承購對象、讓售條件及相關作業程序，作更周全、公平、合理之考量，有違公平競爭，致迭遭輿論質疑「民營化」淪為「財團化」，顯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附件二)

貳、立法院相關決議：

- 一、92年5月30日立法院第5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表決國營事業預算中華電信公司部份通過「中華電信公司移轉民營以出售股份或辦理現金增資時，不得採協議方式，須先經十次公開供全民申購後始得以公開標售方式辦理」之決議。

中華電信公司移轉民營以出售股份或辦理現金增資時，不得採協議方式，須先經十次公開供全民申購後始得以公開標售方式辦理，其標期應視案件性質與標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須時間合理訂定之，並不得少於下列期限：標售金額未達二億元者，不得少於二十八日；標售金額為二億元以上未達十億元者，不得少於二個月；標售金額為十億元以上未達一百億元者，不得少於三個月；標售金額為一百億元以上未達二百億元者，不得少於四個月；標售金額二百億元以上者，不得少於五個月。立法院應依各黨派比例組成中華電信釋股監督委員會，如標售金額為一百億元以上或標售股權足以影響董監事席次之變動，須經中華電信董事會及立法院中華電信釋股監督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進行相關作業。

- 二、93年1月13日立法院第5屆第4會期第19次會議審查9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院會表決通過決議：

近日公股釋出問題重重，茲提案責成行政院訂定『公股管理與處分辦法』送立法院審核後，始得繼續釋出公股，以便建立標準管理作業程序，以防杜弊端。

- 三、93年5月26日立法院第5屆第5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通過之決議：

為避免中華電信（股）公司獨佔市場地位，影響全民公共財的歸屬，有礙電信市場的公平競爭環境，在沒有確保員工權益的前提下，中華電信下一階段全民釋股計畫，攸關中華電信民營化的時程，為妥善周詳計，須由交通部詳備釋股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通過後，始得進行釋股計畫。

四、93年6月10日立法院第5屆第5會期第21次會議表決通過

【簽定團體協約前應暫緩釋股案】

為保障中華電信公司員工工作權，維護其基本權益與勞動條件，在中華電信公司就員工權益相關事項未與中華電信工會達成協議及簽定團體協約前，政府應立即暫停中華電信公司任何釋股工作，以照顧勞工，維護勞資和諧關係。

五、94年1月20日立法院第5屆第6會期第16次會議，審查9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三讀通過之決議：

針對政府推動之民營化政策攸關公營事業員工權益及國計民生至鉅，建議：

- 1、要求政府的民營化政策應和全國產業總工會協商，在協商未獲共識前，應暫緩釋股；
- 2、要求政府於民營化前，責成國營事業應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
- 3、尊重國營事業企業化經營，減少行政干預。

參、有關中華電信釋股民營化相關決議彙整表

序號	日期	決議機關	決議內容
1	89年7月24日	監察院	中華電信及交通部對該公司年度釋股預算編製過程粗糙，未真實合理反映資產價值，核有違失；又中華電信辦理該公司資產價值之估算作業草率、執行不力，部分資產未列入估算範圍，鑑價結果未能反映真實價格，且未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所列八項因素提出完整數據資料，供評價委員會評定價格時之參考，顯有疏失。
2	92年5月30日	立法院	表決國營事業預算中華電信公司部份通過「中華電信公司移轉民營以出售股份或辦理現金增資時，不得採協議方式，須先經十次公開供全民申購後始得以公開標售方式辦理」之決議。
3	92年10月30日	監察院	交通部於91年12月6日公告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公司）巨額釋股案，偏離原規劃「全民釋股」之精神，復未能將民營化方式、承購對象、讓售條件及相關作業程序，作更周全、公平、合理之考量，有違公平競爭，致迭遭輿論質疑「民營化」淪為「財團化」，顯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4	93年1月13日	立法院	針對公股釋出問題重重，茲提案責成行政院訂定『公股管理與處分辦法』送立法院審核後，始得繼續釋出公股。
5	93年5月26日	立法院	中華電信下一階段全民釋股計畫，須由交通部詳備釋股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通過後，始得進行釋股作業。
6	93年6月10日	立法院	中華電信工會與公司未簽訂團體協約前，政府應暫緩釋股。
7	94年1月20日	立法院	要求政府實行民營化政策，未和全國產業總工會協商獲共識前，應暫緩釋股；要求政府於民營化前，責成國營事業應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尊重國營事業企業化經營，減少行政干預。

肆、結論與建議：

交通部以執行 90 年度編列中華電信公司釋股預算為由(請參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參與發行美國存託憑證公開評選海外釋股共同主辦承銷商投標須知)，計劃以海外釋股的方式，於近期內展開徵選承銷商作業，進行中華電信民營化。意圖逃避監察院糾正案及立法院相關決議之監督，本會認為行政機關應受立法院民意機關的監督，行政院相關作為應受立法院相關決議拘束。

為避免再度圖利財團，賤賣國家資產，建立立法院民意機關的監督機制與相關決議之效力，本會陳請委員能確實督促行政部門遵守立法院相關決議，在未落實上述決議前，應暫緩釋股，以確保中華電信公司永續經營及保障員工權益。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八九)院台交字第 892500250 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主管機關交通部，未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及其要點規定，並酌參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意旨，逕以該公司之帳面淨值為基準，編列歲入預算，後雖經行政院退回重擬，詎該公司及該部率以採用上市承銷公式估算價格編列，未真實合理反映資產價值，又估算作業草率、執行不力，顯有疏失案。

依據：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為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 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主管機關交通部未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及其要點規定，並酌參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意旨，逕以該公司之帳面淨值為基準編列歲入預算，後雖經行政院退回重擬，詎該公司及該部率以採用上市承銷公式估算價格編列，致送經立法院審議時，認該價格偏低酌予調高，並附帶決議要求真實反映資產價值，避免國有土地遭賤賣，要求中華電信辦理土地資產重估及資產重估，顯見中華電信及交通部對該公司年度釋股預算編製過程粗糙，未真實合理反映資產價值，核有違失；又中華電信辦理該公司資產價值之估算作業草率、執行不力，部分資產未列入估算範圍，鑑價結果未能反映真實價格，且未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所列八項因素提出完整數據資料，供評價委員會評定價格時之參考，顯有疏失。

參、事實與理由：

中華電信及主管機關交通部未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及要點之規定，並酌參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意旨，逕以該公司之帳面淨值為基準，按每股三十四元作為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釋股價格編列歲入預算，後雖經行政院退回重擬，該公司及該部率以採用上市承銷公式估算後價格四十元編列，惟送經立法院審議時，仍以該價格偏低酌予調高為六十元，並附帶決議要求真實反映資產價值，避免國有土地遭賤賣，要求中華電信公司辦理土地資產重估及資產重估，顯見中華電信公司及交通部對該公司該年度釋股預算編製過程粗糙，未真實合理反映資產價值，核有違失：

按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第十二條

規定：「各主管機關編製歲入概算時，應衡酌以前年度及八十八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情形，考量各項發展因素，力求詳實編列，並明列計算數據」，其編製要點亦規定：「屬於減少資產之收入依擬所處分資產種類數額按市價估算之」；復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七條規定：「依第五條規定移轉民營時，應由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組織評價委員會，評定其價格」，其施行細則第十條復明定：「本條例第七條所稱評定其價格，指評定出售股權或資產之底價。委託承銷商採公開承銷方式出售股權時，得增列承銷價格或承銷價格計算公式。前項價格於評定時，應考慮取得成本、帳面價值、時價、市價、將來可能之利得、市場狀況、資產重估價及出售時機等因素」。則中華電信公司移轉民營釋股時，首應依上開定辦理該公司所有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之鑑價，並依法以時價、市價、將來可能之利得及資產重估價等，評定其價值，以真實反映其資產價值，納為歲入預算，依法執行。

查中華電信資本額計有九六四億七千多萬元（新台幣，下同），全部股數為九六億四、七七〇萬股，除中油、台電、台糖、台鹽、中船及交通銀行各持有一股外，其餘股數均為交通部所持有。惟中華電信公司及交通部竟以八十七年六月底之帳載淨值三、二八三億六、七八九萬五千元計算，以每股三四元編列歲入預算陳報行政院，行政院審查時，因考量國庫整體收入及中華電信資產龐大且尚未重新鑑價，是以要求中華電信公司及交通部對上述價格予以重估。中華電信採用財政部證期會訂定之上市承銷公式計算， $P \parallel (\text{本益比還原值} \times 10\%) + (\text{股利率還原值} \times 10\%) + (\text{每股淨值} \times 60\%) + (\text{預估股利還原值} \times 20\%) \parallel (\text{四} \cdot \text{五元} \cdot \text{倍} \times 10\%) + (\text{三} \cdot \text{八六元} \div \text{四} \cdot \text{七七}\% \times 10\%) + (\text{廿五} \cdot \text{七四元} \times 60\%) + (\text{二} \cdot \text{六元} \div \text{六} \cdot \text{二}\% \times 20\%) \parallel \text{四}0 \cdot \text{九三元} \cdot \text{股}$ ，將每股價格由三四元調整為四十元。迨八十八年四月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和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審查交通部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歲入預算時，曾就預算價格之編列，進行深入之討論，並邀請交通部、中華電信公司及其產業工會代表參加座談會，經多次研討決議第一階段國內、外釋股量為中華電信總股數之三十三%，並按每股六十元充作法定預算，惟同時列有國營事業通案決議事項十五項，其中第四項為「各事業單位最近五年內未辦理土地資產重估者，應於一年內辦理土地資產重估，真實反映資產價值，避免國有土地遭賤賣」，及第十四項「民營化過程問題叢生，例如規劃、執行及承銷由同一單位包辦，以低估之帳值來評估股價，顯失公理，有賤賣國產之嫌疑」。要求各事業單位於初次釋股之前兩年內，須先辦理資產重估，並合理反映市價。因此，中華電信公司必須即刻辦理「土地資產重估」及「資產重估」，中華電信乃據以辦理。

綜上，中華電信公司及主管機關交通部未事先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對該公司資產價值予以調整，即以帳面淨值估算每股三十四元之價格編列歲入預算，嗣行政院審查退回時，該公司及交通部率予採用上市承銷公式編列每股為四十元，導致立法院審議時認該價格偏低酌予調高為六十元，並附帶決議要求為真實反映資產價值，避免國有土地遭賤賣，中華電信公司應辦理土地資產重估及資產重估云云，顯見中華電信公司及交通部辦理該公司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

十九年度釋股預算編製過程粗糙，未真實合理反映資產價值，核有違失。

中華電信辦理該公司資產價值過程之估算作業草率、疏漏，部分資產未列入估算範圍，鑑價結果未能反映真實價格，且未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所列八項因素提出完整數據資料，供評價委員會評定價格時之參考，顯有疏失：

查中華電信係屬高科技且極具發展潛力之產業，故儘管該公司為辦理民營化，已將該公司之固定資產依其性質區分為不動產及動產二大類，且每類各選二家公司進行鑑價，然委辦鑑價公司係屬一般未具高科技背景公司，其制式計算方式，顯無法反映其真實價格。又以中華電信擁有龐大之固定資產外，同時所具有價值可觀之無形資產，卻未估算在內，如依電信法第十二條規定電信事業應經交通部特許並發給執照，始得營業之行動電話特許通訊執照（據報載，國外每一執照價值均在數億元之譜）、固網執照（因中華電信為既有業者，依電信法、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及相關實施要點，該公司僅需補送組織、財務、業務及電信設備使用、微波鏈路設備等現況，與各項服務之實施時程及其功能之規劃等資料，俟交通部審查通過後，即予核發）中華電信之商業形象及領先之營業利基（如現有客戶及其資料）等，均未予以考量計算（詳如下述）；相較台灣鐵路管理局為轉投資電信事業，委託世界知名之安達信鑑價公司（Arthur Andersen-Valuation And Legal Services），負責台灣鐵路管理局相關資產（含固定及無形資產）之鑑價，以昭公信，尤足證中華電信辦理其資產之估算草率，鑑價方式不當，致無法反映真實價值，核有未當。

土地部分：鑑價結果，中華電信公司之固定資產總額由帳面價值（以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為基準）三、一九一億一、二四四萬三、四八七元，調為三、八四六億九、九二二萬一、〇五〇元（增加一二〇·五五%）及三、六五七億四、一六六萬八二八元（增加一一四·六一%），其中土地部分則由九八五億三、〇〇九萬九、四八九元，調高為一、五二五億七、四六二萬六〇六元及一、五七億三、四一六萬二、四一二元，較帳面價值增加約百分之一百五十四。上述鑑價結果，雖較帳面價值為高，惟以土地之鑑價為例，其係在參考鄰近土地交易價格後，將影響價格之修正項目（土地使用管制條件、交通運輸、自然條件及宗地條件等）為權數計算而得，以中華電信位於台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三小段二及十七地號之土地為例，其市場案例，分別以每坪價格一八七·五八萬元（面對仁愛路段）、一八一·五萬元（面對杭州南路段）及九一·二五萬元（面對紹興南街段）為基準，於土地使用管制條件部分，使用分區項目減二〇%、建蔽率減十%，容積率加十五%，合計調減十五%，宗地條件部分，面積項目減二〇%，可開發條件減十%，合計調減三〇%，致本案鑑價結果為每坪一〇四·二三萬元，較諸毗鄰之土地價格顯屬偏低。鑒於中華電信土地資產占該公司全部固定資產之比率高達三分之一，土地價格估價之確實與否，直接影響固定資產之整體價值，亦為釋股價格底價訂定之重要參考基準。查中華電信目前之土地計有二、六四三筆，其中百分之八十五係屬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所稱之電信公用設施用地，鑑價公司係據此調減價值，惟按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

條規定：「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五年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予撤銷並變更其使用。」足見都市計畫非一成不變，且大面積之土地尤利通盤檢討時，申請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則土地價格將大幅調漲，與目前土地鑑價之結果將有極大差距。況所謂「電信用地」，仍可供依電信法所規範之電信事業使用，而中華電信現已使用該電信用地，獲致鉅額之盈餘，且電信事業為目前最具發展潛力之先驅事業，惟鑑價公司竟均以負面評價，顯非允當。

關於中華電信地下電纜及光纜部分，截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地下電纜帳面價值三八七億二三二萬二千元，經二家公司鑑價後，其價格為三九七億七八六萬三千元及二八三億三三二萬六千元；地下光纜帳面價值一〇二億六、一八六萬四千元，其鑑價則為九八億七、七二五萬八千元及七九億四、二二七萬九千元。由上述資料顯示，中華電信之地下電纜及光纜等資產，鑑價後其價值甚至較帳面價值為低之情形，該公司總經理等於約詢時表示係因該等資產目前之重置成本較便宜，故其鑑價結果較帳載價值為低。惟查中華電信之地下電纜及光纜價值，應非僅以會計帳列所顯現之價值為準，蓋挖掘道路埋設管道之執行，困難度日高，依目前社會環境可能遭受巨大阻力，而中華電信現有遍佈全國之既設電信管道，業已提供客戶營業使用並獲取甚高利潤等利基，自應納入考量。綜上所述，中華電信之鑑價結果缺失甚多，未能真實反映資產價格，顯不足採。

依中華電信陳報交通部之資料顯示，該公司估算之資產價值，並未列有轉投資事業，惟查中華電信尚有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四〇%，採權益法認列，截至八十九年六月底止，帳載價值一億六千四百萬元）、台灣吉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十五%，採成本法認列，截至八十九年六月底止，帳載價值六千三百萬元）、美台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十五%，採成本法認列，截至八十九年六月底止，帳載價值二億三千三百七十萬元）、榮電股份有限公司（持股一二·四二%，採成本法認列，截至八十九年六月底止，帳載價值七千一百五十萬元）及國際電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持股〇·〇五%，採成本法認列，截至八十九年六月底止，帳載價值一萬元）等五家轉投資事業，中華電信漏未估算該等轉投資事業所擁有股份之真實合理價值，一併陳報交通部，顯有疏失。

中華電信復有網際資訊網路服務（HI-NET，八十八年度之用戶數為一百二十九萬六千戶）、既有之地下電纜光纖（六千三百九十六萬八千九百二十一對公里）、電話用戶（八十八年度之市內電話用戶數為一千二百四萬四千戶、行動電話用戶數為三百四十八萬戶，無線電呼叫器用戶數為一百四十六萬七千戶）、出租數據電路（十萬六千七百十戶）及衛星通信（一千三十一路）等領先之利基及商譽等皆未加以估價，益顯估價過程不當。

中華電信雖於本（八十九）年六月廿三日以信會字第 89A2000244 號函報交通部該公司之固定資產重估價，惟就其內容以觀，其所函報之資料，為依商業會計法精神，對其固定資產加以重估（土地部分按公告現值調整，其他固定資產部分則依物價指數調整），核與公營事業移轉民營事業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所定，評定價

格時應考慮取得成本、帳面價值、時價、市價、將來可能之利得、市場狀況、資產重估價及出售時機等八項因素不符。況依上開施行細則之規定，並非以依商業會計法予以重估為已足，顯見中華電信上開函報資料不符法令規定，有欠周妥外，甚有上開轉投資事業之股份未列入估算之情事。為使評價委員會於評定股價時有一客觀之數據資料可供參考，中華電信除應提供全部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之鑑價與重估價等結果外，亦應將鑑價及重估價方法及其限制、未數量化之未來可能利得及經營方向與策略等各項因素供評價委員會參考，俾使評價委員會之委員依據充分及客觀資訊，覈實評定股價。綜上，中華電信辦理估算資產價值草率、執行不力，向交通部陳報之資料亦欠完整，顯有疏失。

綜上，中華電信及主管機關交通部未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及其要點規定，並酌參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意旨，逕以該公司之帳面淨值為基準編列歲入預算，雖經行政院退回重擬，詎該公司及該部率以採用上市承銷公式估算價格編列，致送經立法院審議時，認該價格偏低酌予調高，並附帶決議要求真實反映資產價值，避免國有土地遭賤賣，要求中華電信辦理土地資產重估及資產重估，顯見中華電信及交通部對該公司年度釋股預算編製過程粗糙，未真實合理反映資產價值，核有違失；又中華電信辦理該公司資產價值之估算作業草率、執行不力，部分資產未列入估算範圍，鑑價結果未能反映真實價格，且未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所列八項因素提出完整數據資料，供評價委員會評定價格時之參考，顯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監察院糾正案文

被糾正機關：交通部。

案 由：交通部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公告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公司）巨額釋股案，偏離原規劃「全民釋股」之精神，復未能將民營化方式、承購對象、讓售條件及相關作業程序，作更周全、公平、合理之考量，有違公平競爭，致迭遭輿論質疑「民營化」淪為「財團化」，顯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壹、事實與理由：

- 一、交通部辦理九十一年十二月中華電信公司巨額釋股案，偏離原規劃並經立法院決議「全民釋股」之原則，便行事，以巨額即六·五億股為一標辦理釋股予民間財團，並曲解立法院授權彈性調整釋股之決議，顯有未當：

查中華電信公司依照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八十六年之規劃，應在五年內（即是九十年度）完成移轉民營，乃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公開遴選中華開發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顧問團辦理「公股釋出規劃研究案」，並於八十七年六月底完成規劃研究報告，且提出釋出方式及比例分配。八十八年十一月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審查中華電信公司營業預算，針對其公股釋出方式及比例分配問題提出討論，最後決議調整架構如附表：

時程	釋股對象	釋股方式	釋股比例	
第一階段	第一次	國內法人為主（自然人亦可參加）	競價拍賣	三%
		國內自然人	公開申購配售	一三%
		員工	員工認股	三·二%
	第二次	海外釋股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一二%
		員工	員工認股	一·八%
		小計		三三%
第二階段	國內自然人	全民釋股	二〇%	
	員工	員工認股	一三%	
	小計		三三%	
合	計		六六%	

由上表可知，釋股對象以全民為原則，屬財團性質之法人對象侷限於三%。惟釋股結果未如預期，立法院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第四屆第四會期第八次院會提案：「交通部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預算編列釋出中華電信股份未執行部分及九十年編列之釋股預算，可俟機於國內採公開申購、拍賣、全民釋股方式出售股票，或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洽著名國外電信事業為策略投資人之方式於海外釋股，以利民營化目標之達成；惟交通部於實際執行釋股時，為因應市場狀況，得視時機彈性調整；並於執行後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並決議請行政院研處。交通部遂擬定九十一年中華電信公司十三億股之巨額釋股

計畫，並限定投標人必須整批承購，於同年五月二十一日函報行政院，行政院復於同年五月二十四日核復依經濟建設委員會協商結論辦理，其結論並未改變立法院釋股決議之原則。

按八十八年十一月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審查中華電信公司營業預算，最後決議調整限定第一階段釋股採國內競價拍賣方式之比率為三%，立法院雖為使釋股計畫於執行時對市場變化有應變之空間，提案請交通部於實際執行釋股時，得因應市場狀況，視時機彈性調整，惟交通部曲解立法院「得視時機彈性調整」之決議，大幅改變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於八十八年十一月決議之釋股方式及比例分配，逕採「公開協議競價」方式釋出十三億股（釋股比例一三·四七%），且規定一標至少須購買六·五億股以上。復據中華電信公司前董事長毛治國於九十二年八月七日到院說明時表示：曾建議交通部釋股應朝較分散方式進行，巨額釋股應將每一份的比例降低，例如以五千萬股為一單位，以避免為單一財團壟斷及被財團化之質疑。惟據詢交通部張次長家祝表示略以：若分割成太多標，處理程序複雜，顯見該部便宜行事之心態，以六·五億股為一單位辦理巨額釋股，曲解立法院授權彈性調整釋股之決議，偏離原規劃「全民釋股」之精神，致迭遭輿論抨擊，員工疑慮及外界質疑「民營化」顯係淪為「財團化」，實有未當。

二、交通部辦理九十一年十二月中華電信公司巨額釋股案，明顯偏頗於擁有相當財力之少數財團，殊有可議：

查交通部分別於九十一年五月、六月及十二月（五、六月流標）以公開協議方式徵求對象，由投標人出價競價辦理釋出中華電信股票，惟限制投標人須整批承購（五月及六月為五·五億股、十二月為六·五億股以上），由於第三次每一投標單至少須購買六·五億股，單標最低承購金額將在新台幣（下同）三一·九億一、五〇〇萬元以上，應繳保證金亦高達三十億元，一般社會大眾顯無力參與，標售結果證之亦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弘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弘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分屬國泰及富邦二大集團）標得全數十三億股股票。

復查我國公營事業民營化自七十九年推動以來，為避免公營事業「財團化」，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小組於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八次專案會議中決議：「規模龐大公營企業釋出公股時，提撥部分公股，以優惠價格供國人普遍認購，原則可行」，同年國家發展會議共同結論：「以全民釋股方式，將規模龐大公營企業，依股權大眾化之原則移轉民營，並以優惠價格供國人普遍認購」，且一般而言，公營事業釋股為避免財團大量介入，多限制單一法人及個人最高標購上限，以避免股權過於集中（如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八十四年三月釋股案，採用公開抽籤配售【二八%】及洽商銷售【七二%】方式辦理，惟其洽商銷售之作法係以五萬股為一認購單位，並為之分配級距，上限為一千萬股；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二年八月五日至七日五十七萬張官股公開拍賣案，亦限制單一法人及個人最高標購上限不得超過中鋼總股數一%），惟本案交通部反而限制投標人

須整批六·五億股（約占中華電信公司總股數六·七五％）承購，明顯偏頗於擁有相當財力之少數財團，殊有可議。

三、交通部辦理九十一年十二月中華電信公司巨額釋股案，未能訂定同業持股上限條款，並將民營化方式、承購對象，作更周全、公平、合理之考量，確有未盡周延之處：

按公營事業釋股牽動事業之股權結構與經營權變化，影響深遠，理應加倍審慎處理。查本次釋股結果國泰及富邦兩大集團已取得中華電信公司一三·五％之股權，國泰人壽再加計先前已買之股份，持有股權已達七·五％，兩大集團足以取得一至二席董事席位，又中華電信公司之競爭對象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屬富邦集團麾下，亦屬本次得標廠商之一，該公司將來或可能藉此獲悉商業機密，甚至進而進入中華電信公司之經營權核心，並使用該公司用戶迴路等硬體設備，雖然中華電信公司為避免股權過於集中，於九十二年四月四日以信財二字第九二A七〇〇〇〇九七號函，建請交通部日後辦理中華電信公司釋股時，對購股者（包括電信同業）訂定一定之上限，並擬具董監事保密約定及董事聲明書，以防止該公司營業機密被競爭對手掌握，雖為亡羊補牢之措施，惟益證交通部辦理本次中華電信公司巨額釋股案，確有未盡周延之處。

四、交通部辦理九十一年十二月中華電信公司巨額釋股案，未能考慮案件規模、複雜程度、與準備所需時間，訂定合理之等標期，妨礙公平競爭，亦有未當：

查交通部辦理中華電信公司釋股案，分別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六月二十一日及十二月六日共辦理三次公告，截止投標日期分別為同年六月十三日、七月一日及十二月十七日，三次等標期均僅約十日至二十日，且第三次單一投標單位為六·五億股，每股最低投標價格不得低於四十九·一元，如此龐大之釋股規模，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辦理公告，領標期間自十二月六日至同月十六日，同月十七日截止投標並開、決標，自公告到決標扣除例假日作業期間僅十個營業日，顯未盡合理。雖據交通部表示本案係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公開標售，非屬政府採購法第二條規定所稱之採購，其招標及決標程序亦無該法之適用，且係為免因股市、匯市漲跌變化過大，造成最後不易決標，故三次公告每次等標期雖不長，但若投資人確有意願參與投標，從第一次公告之後至第三次公告之間歷時半年以上，應可有足夠準備時間。惟本案單標金額達三百億元以上，金額十分龐大，參與投標者尚需就投資目的、資金來源及機會成本、投資效益、被投資事業之目前營業與財務狀況、業務或技術專家對投資之評估意見等事項謹慎嚴格評估，其程序亦往往需經內部投資部門或外部專業投資顧問詳實作業與評估；又交通部雖於第一次流標後，以新聞稿說明決定再次公告釋出股份，歡迎有興趣者，踴躍參加投標，惟投資者若無法確知交通部再行釋出股份之期間，加之如此龐大之資金需求，亦無從準備。

按交通部辦理本次中華電信公司巨額釋股案，既採公開方式徵求對象，即應符合合理公開之精神，惟卻未能考慮案件規模、複雜程度，與投標者準備所需時

間，訂定合理等標期，造成其他有意競標者無法在短暫期間進行評估並籌措龐大資金參與投標，肇致招標對象、範圍更趨狹隘，甚或僅剩區區數個特定者始有能力投標，妨礙公平競爭，亦有未當。

綜上所述，交通部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公告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巨額釋股案，偏離原規劃「全民釋股」之精神，復未能將民營化方式、承購對象、讓售條件及相關作業程序，作更周全、公平、合理之考量，有違公平競爭，迭遭輿論質疑「民營化」淪為「財團化」，顯有不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李伸一

趙榮耀

馬以工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月 三 十 日